



中國人民大學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统分结合新形式与农业规模化经营的实现——以河南省荥阳市新田地种植专业合作社为例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张琛 安旭 孔祥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 周振
2017年12月23日

引言

- 农业规模化一直以来都是中国农业政策高度关注的目标。大量的文献研究与实践经验证明，适度规模经营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由之路，既有利于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又有利于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还有利于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Chen et al., 2009；曹东勃，2013；Yang et al., 2014；李文明等，2015）
- 实现农业规模化经营有两种路径：土地规模化和服务规模化



引言

- 当前以土地流转通往规模化经营的生产模式正面临着国内生产成本上升与全球农产品价格下跌的双重挑战。
- 一是农产品生产成本不断上升。2011年至2015年，稻谷、小麦、玉米三种主要粮食每亩平均总成本由791.16元上升到1090.04元，按可比较价计算增长了26.5%，土地成本增长幅度最大，为41.7%。
- 二是同期全球稻米、小麦、玉米三大谷物价格分别下降34.27%、40.11%和44.50%



问题的提出

- 河南省荥阳市新田地种植专业合作社已从2011年的200亩增加到2016年的5万多亩；其次是在2016年东北“玉米贱卖”与华北“小麦难卖”时期，合作社产品不但供不应求而且价格普遍高出市场价格0.1~0.2元/斤。
- 那么，为何在大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规模缩减背景下，新田地合作社经营规模反而逆势而上呢？为何在全球农产品低价周期内，合作社产品反而供不应求，并且价格普遍高于市场价呢？



数据来源

- 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合作社研究院课题组共对河南省荥阳市新田地种植专业合作社开展了三次跟踪调研。
- 第一次是**2016年6月**，课题组在国家行政学院与理事长进行长达四个小时面对面深度访谈；
- 第二次**2016年9月**，**6名**课题组成员赴河南省荥阳市对新田地合作社进行了实地考察；
- 第三次是**2017年5月**，课题组组织了**5人**的调查团，再次赴河南省荥阳市对新田地合作社进行实地考察。



案例介绍

- 新田地合作社成立于2011年3月，位于河南省荥阳市高村乡高村七组，以种植强筋小麦、胶质化玉米为主。理事长李杰，男，1975年生，2011年3月26日，李杰联合其他5人，共计6人发起成立了新田地合作社。新田地合作社本着以“粮食增产、农民增收”，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为目标，成员提供生产和生活服务，维护成员利益，促进成员增产增收，提高成员生活质量和水平为宗旨，实现了快速发展。



案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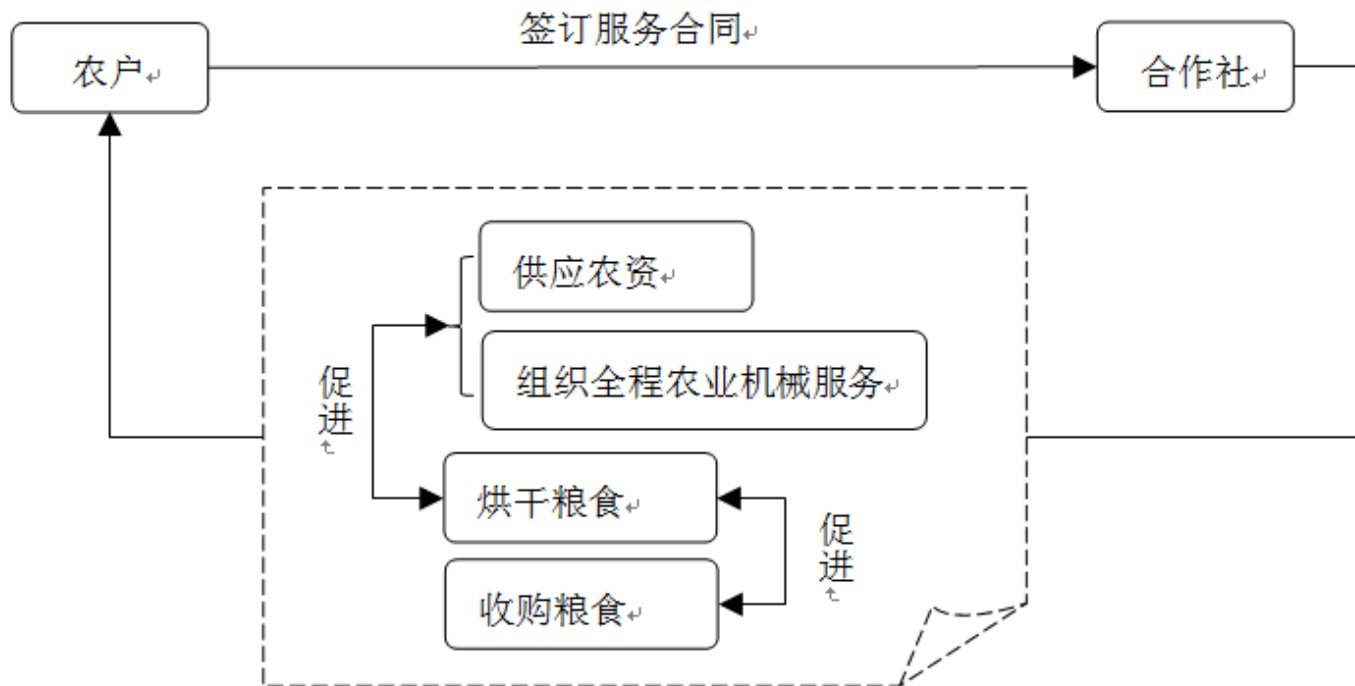


图1 新田地合作社主营业务示意图



案例介绍

- 合作社运行机制
- 在组织成员结构上采用了分层制组织结构。合作社组织成员结构分为核心成员、普通成员、社员三部分。其中，核心成员为6名发起人，发起人在合作社共出资40万元；在内部事务决策上，新田地合作社由成员代表、普通成员共同参与决策。实行成员大会制度，设理事长一名（法定代表）、理事三名，执行监事一名，成员代表大会是新田地合作社最高权利机构，由全体成员代表组成。



案例介绍

- 合作社运行机制
- 在业务决策上，合作社建立了核心成员、普通成员共同参与的决策机制。合作社的重大决策，如追加入股资金、向银行融资贷款、建造粮食烘干塔等高价值固定资产投资事项，由合作社核心成员、普通成员组成的成员代表大会决议，成员代表大会2/3人员同意后决策生效。
- 在为农服务上，合作社成立了生产要素车间
- 盈余分配上，合作社建立了覆盖核心成员-普通成员的多形式分配方式



案例介绍

表 2 2016 年荥阳市传统农户与新田地合作社服务农户亩均小麦成本对比

| 生产资料 | 荥阳市传统农户 | | | 新田地合作社服务农户 | | | 节约成本：元 |
|------|---------|-------|------|---------------|-------|------|--------|
| | 名称 | 使用量 | 金额：元 | 名称 | 使用量 | 金额：元 | |
| 种子 | 普通麦 | 15 公斤 | 60 | 强筋麦 | 10 公斤 | 40 | 20 |
| 化肥 | 底肥 | 50 公斤 | 150 | 控施肥 (一次施肥) | 50 公斤 | 140 | 50 |
| | 追肥 | 40 公斤 | 40 | | | | |
| 农药 | 除草剂 | 1 袋 | 10 | 除草剂 | 1 袋 | 0 | 10 |
| | 防倒伏 | 1 瓶 | 5 | 防倒伏 | 1 瓶 | 4 | 1 |
| | 飞防 | 1 次 | 25 | 飞防 | 1 次 | 15 | 10 |
| | 叶面肥 | 1 袋 | 2 | 叶面肥 | 1 袋 | 2 | 0 |
| 机械 | 播种 | 1 次 | 30 | 播种 | 1 次 | 20 | 10 |
| | 收割 | 1 次 | 50 | 收割 | 1 次 | 40 | 10 |
| 成本合计 | | | 372 | | | 261 | 111 |

营业利润：万元

注：合作社为社员免费提供除草剂，小麦销售单价按 2016 年雨前麦平均价格计算。

表 3 2016 年荥阳市传统农户与新田地合作社服务农户亩均小麦收益对比

| 类别 | 产量：斤 | 单价：元/斤 | 销售额：元 |
|------------|------|--------|-------|
| 荥阳市传统农户 | 1000 | 1.03 | 1030 |
| 新田地合作社服务农户 | 1200 | 1.23 | 1476 |



案例分析

- 理论上讲，农业规模化经营既要“统”、又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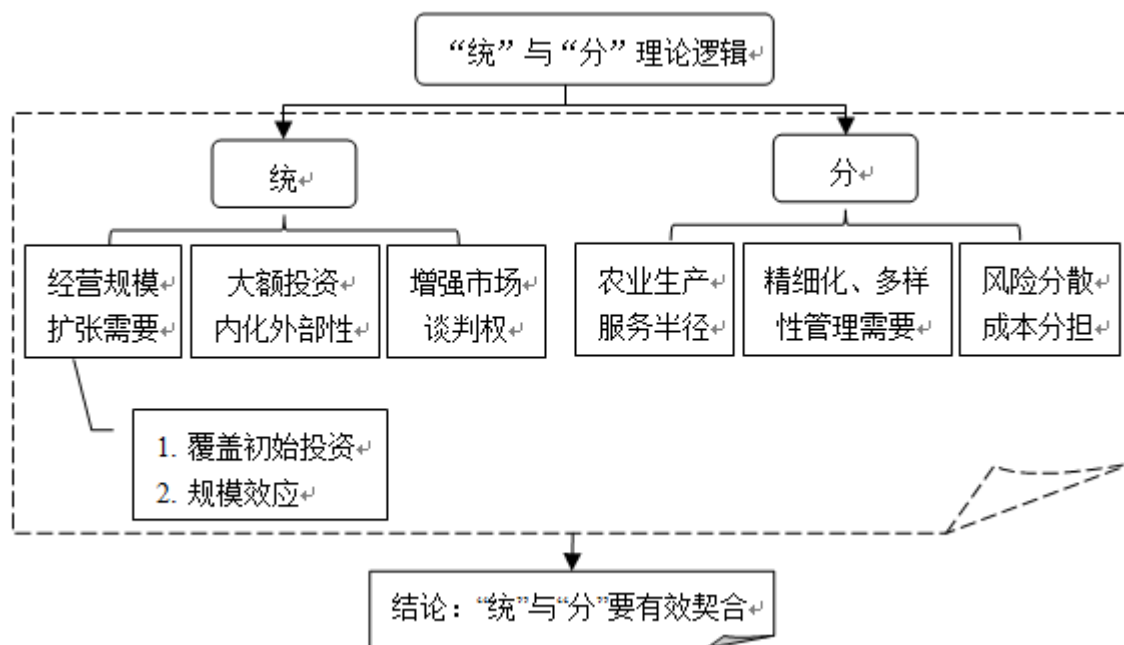


表4 四种“统分结合”类型及其比较

| 类型 | “统”的主要表现 | “分”的主要表现 | 评论 |
|---------------------|---|--|--|
| 人民公社经营模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民公社为“统”的主体； 2. “统”过于极端化：“一大二公”基础上的政社合一集中管理体制，绝对平均化分配制度，垄断化统购统销，集中化的生产、生活管理体制。 | “分”的严重不足。 | “统”的过多，“分”的不足；“统”与“分”严重脱离，农民生产积极性被压抑。 |
| 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双层经营模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统”的主体； 2. 集体经济层次“统”的功能十分薄弱，无法满足农民全程农业生产中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 土地承包经营权、生产决策权均由农户支配，但“分”的过于彻底。 | “统”不足，“分”有余；“统”与“分”基本处于断裂状况，虽然农民积极性被调动起来，但农业生产服务供给不足、农民市场谈判权弱。 |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土地规模化经营模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统”的主体； 2. 土地经营权向经营主体集中； 3. 生产决策权由经营主体统一支配； 4. 耕、种、植保、收、销等全程农业生产由经营主体统一执行。 | 分的较少，主要表现为土地承包权仍由分散农户所有。 | 在经营上只有“统”，没有“分”；“统”的确获得了规模化收益，但缺乏“分”导致规模化成本较高。 |
| 新田地合作社规模化服务式的规模经营模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统”的主体； 2. 统一育种与选种； 3. 生产服务统一组织与调度； 4. 产品统一烘干与销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经营权仍然由分散农户所有，农户享有生产决策权； 2. 生产要素车间以村社为单位分片服务； 3. 耕、种、植保、收等环节的机械服务分散外包。 | “统”与“分”有机契合；“统”既获得了规模化经营收益，“分”又降低了规模化经营成本。 |



研究结论

- 本文剖析了新田地合作社为何能在“地价上升、粮价低迷”时期仍能保持经营规模不缩减、经营绩效不下滑的深层次原因。
- 总体而言，这是因为新田地合作社较好地处理了农业经营中“统”与“分”的关系，探索出了统分结合的新形式。



研究结论

- 在经营机制设计中，新田地合作社以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为主营业务，通过选种、耕、种、植保、收、流通以及销售等生产过程的统一化组织管理，收获了规模收益；同时，新田地合作社在“统”的框架内设计出了数个“分”的机制，如合作社虽然统一生产服务，但土地经营权、种植决策仍由农户分散支配，建立分散的生产要素车间以及农业机械服务外包机制，这些“分”的机制设计分别为合作社节约土地成本、服务协调成本与农业机械投资成本，极大地为合作社降低了规模化经营成本。



政策建议

- 第一，农业规模化经营亦要注重统分结合。长期以来，农业生产经营不是“统”的过多，就是“分”的太细。需要做到“统”与“分”的有机契合在农业规模化经营中的重要性
- 第二，统分结合中“统”的主体不一定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莫属。长期以来，在“统”的职能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寄予厚望。新田地合作社的实践经验表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正在逐渐承担农业生产中“统”的职责。
- 第三，新田地合作社的实践预示着服务规模化是实现农业规模化的一种可选的方向





中國人民大學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谢谢！ 请批评指正
